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449號

原告 簡正彥
訴訟代理人 陳文祥律師
被告 陳燕鳳
追加被告 劉志文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蕭世駿
追加被告 崧霸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鈺僑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靜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二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主張：(一)被告登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陳燕鳳應給連帶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16萬4,8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原告分別於民國108年1月15日及同年3月3日具狀追加劉志文、崧霸水電工程有限公司為被告(見本院卷第99頁至第100頁、第187頁至第188頁)，且於同年4月22日被告登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未為言詞辯論前，當庭撤回對被告登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起訴，並變更訴之聲明為：(一)被告崧霸水電工程有限公司、陳燕鳳、劉志文應連帶給付原告316萬5,5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280頁、第289頁）。核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且被告對於原告訴之變更及追加均無異議，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2項規定，均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燕鳳、劉志文（下逕稱其名）受雇於被告崧霸水電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崧霸公司）。崧霸公司於106年4月8日在原告住所即宜蘭縣○○鄉○○路○段○○○號前施工，由被告陳燕鳳駕駛車號000-0000號灑水車施行灑水作業，並由被告劉志文擔任工地主任，進行監督。然因被告崧霸公司於上開灑水作業過程中未設置水漕、導流工程，造成路面濕滑泥濘、積水，且未豎立標示，提醒往來車輛，亦未為任何相關安全維護措施，致原告騎乘車號000-000號機車返家時因門前路面濕滑泥濘、積水而打滑摔車（下稱系爭事故），並受有右肱骨人工關節重置換術後再骨折之傷害。且因系爭事故受有下列損害：(一)醫療費用1萬8,947元；(二)交通費5,100元；(三)看護費244萬814元；(四)精神慰撫金70萬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16萬5,5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均抗辯稱：崧霸公司固有於106年4月間在宜蘭縣○○鄉○○路○段施作「105年度宜蘭中區分區計量管網管線（二）工程」，惟否認有系爭事故發生，因106年4月8日為例假日，當日崧霸公司並未施工，亦否認106年4月8日在宜蘭縣○○鄉○○路○段○○○號、135號前有路面積水、遍地泥濘之情形，並否認原告所受傷害與被告行為間有因果關係。爰請求法院判決：(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法院之判斷：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可資參照。又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克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原告主張其於106年4月8日，因被告施工不慎致其騎乘機車滑倒受傷等節，為被告所否認。揆諸前揭說明，自應由原告就上開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二)原告主張其於106年4月8日，因被告施工不慎致其騎乘機車滑倒受傷等節，固提出宜蘭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下稱初判表，見本院卷第45頁）、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39頁）、證人簡建忠之證述（見本院卷第280頁至第288頁）為憑。經查：

1.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下稱陽明醫院）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同院病患就醫摘要回覆單（見本院卷第298頁）僅能證明原告於106年4月10日有至陽明醫院門診及進行X光攝影，經醫師診斷依該日X光顯示，其右肘再置換之肱骨置入物頂端有新骨折，並造成不穩定，因而入院行右肘肱骨幹鋼板鋼釘內固定手術等情，惟無從證明上開新骨折傷害之發生原因。
2. 前開初判表僅記載「本件為事後報案且機車已移動，移動前未標繪停止位置且兩造所述之事故經過未能吻合，又無其他科學儀器（如監視器、行車紀錄器等）以釐清事故發生經過，無法分析肇因」等語，自無從憑此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地造成路面泥濘、積水情事，並致原告摔車受傷。
3. 證人即原告之子簡建忠於本院審理時固證稱：其於106年4月8日上午8時許，有看到被告公司作業的灑水車沿路灑水並經

01 過其家門前，其上午開車外出工作時，也有看見其家門口與
02 馬路交界落差處有積水泥潭等語（見本院卷第281頁至第282
03 頁），惟此至多僅能證明被告公司作業的灑水車於106年4月
04 8日上午8時許有經過原告家門前馬路灑水，並致路面上有積
05 水泥潭情形，然證人簡建忠並未親自目睹原告摔車跌倒經過
06 乙節，業經證人簡建忠於本院審理時結證明確（見本院卷第
07 288頁），則衡諸一般騎車跌倒之原因眾多，除原告主張之
08 路面積水泥潭外，諸如騎士自身騎車轉彎重心不穩、原告家
09 門口與馬路之高低落差、地面不平整所致重心不穩皆有可能
10 ，自難以證人簡建忠片面聽聞自原告單方面陳述其於106年4
11 月8日上午因地面有落差且積水泥潭致騎車回家時於家門口
12 跌倒，人怪怪的等語，即為對原告有利之認定，亦難憑此遽
13 認原告所受上開傷害與被告行為間存有因果關係。

14 4. 基上，原告所舉上開證據均未能證明原告於上開時、地係因
15 被告灑水作業不慎，致其摔車受有右肱骨人工關節重置換術
16 後再骨折傷害等節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應就系爭事
17 故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即屬無據。本院亦無庸再
18 審究原告請求賠償項目及金額是否有據，附此敘明。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就其主張之其於106年4月8日因被告灑水作
20 業不慎，致其摔車受有右肱骨人工關節重置換術後再骨折傷
21 害等節，未能舉證以實其說。故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22 ，請求被告賠償316萬5,561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
23 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5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9 日
28 民 事 庭 法 官 謝 昀 璉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31 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01 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9 日
03 書記官 劉婉玉